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名称变更通知函》：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

国富浩华变更名称后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此前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